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（甄小平）

（王香茶）

（王汉国）

（张彦飞）

（孔卫东）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